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60號

原告 過台珍

被告 林羿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確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則經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0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亦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因未據抗告，業於113年12月12日確定。嗣期滿後，本院再請書記官電詢原告是否願意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均未接聽，有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